上海戏剧学院引进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宣部、教育部有关要求，切实负起政治责任，落实好引进教材选用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材建设是学校育人育才的重要依托，在教材体系建设中，要坚定文化自信和学术自信。

二、上海戏剧学院课程思政指导委会为引进教材选用管理审读机构，对教师申报需要引进的教材严格按照程序审读并备案。

三、任课教师是原版教材引进和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绝不能让传播西方价值观念的教材进入课堂。

四、院（系）应加强对西方原版教材的使用管理，应禁止渗透西方意识形态的教材进入课堂。

五、引进教材先由任课教师提出并提供教材样本一份，经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后，送上海戏剧学院课程思政指导委会审读并备案，审读通过后，由教务处负责采购。

六、严禁教师擅自复印、传播未经学校审读原版教材。

七、凡在教材选用、管理等环节出现问题，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将按教学事故处理，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责任。

八、本规定由宣传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戏剧学院

2017年6月